

特定金錢信託申購申請書(定期不定額專用)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受理時間： 時 分

(國內貨幣型、類貨幣型、債券型及其他具特殊交易規定之基金限上午10:30前，其餘商品限於下午3:30前受理)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	-----------------

基金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扣款幣別	基準扣款金額	每月扣款日期(可複選)	優惠後手續費率%	手續費	專案代碼	基準扣款金額加/減碼比率 【僅填寫0-100】	交易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 0~ 9.99% : _____ 10~19.99% : _____ 20~29.99% : _____ 30~39.99% : _____ 40~49.99% : _____ 50~69.99% : _____ 70~89.99% : _____ 90%以上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			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 0~ 9.99% : _____ 10~19.99% : _____ 20~29.99% : _____ 30~39.99% : _____ 40~49.99% : _____ 50~69.99% : _____ 70~89.99% : _____ 90%以上 : _____	

(共二聯，第一聯營業單位留存，第二聯委託人收執)

■ 授權扣款約定條款(以此為授權之證明，不再另立授權書)
 授權扣款人授權 貴行就上述欄位所載，逕自本人下列所示之存款帳戶(本帳戶如為台幣綜合存款帳戶且約定有透支功能時，本授權扣款範圍包括該透支額度)，按期扣除委託人依約應繳之信託資金本金、信託手續費及各項費用，授權扣款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且對所扣繳之一切扣減帳項完全承認，絕無異議。**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因未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十次時，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之意思表示，貴行即終止扣帳。**

扣款帳號	存款印鑑	驗印
------	------	----

特別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之內容為信託服務約定書或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附屬約定，委託人已於7日內合理期間充分審閱並明瞭本申請書、本申請書背面所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及前述契約所載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規定。
- 二、委託人確實了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 三、委託人經由下列勾選方式取得上述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等，並已審閱且瞭解其內容而願遵守之：
 -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
 - 已取得，本次毋須再交付。
- 四、委託人已了解於貴行首頁(<https://www.yuantabank.com.tw>)可取得基金通路報酬之相關資訊。
- 五、委託人已了解基金申購、部分轉換/贖回設有最低交易及留存金額之限制，並同意依 貴行規定辦理。
- 六、委託人以其所約定之「基準扣款金額」及「基準扣款金額加/減碼比率」，作為日後計算扣款金額之標準。
- 七、「基準扣款金額」之最低金額約定，依各專案或同 貴行定期定額投資規定辦理。「基準扣款金額加/減碼比率」之約定方式，需依「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漲/跌幅」級距遞增，其約定之數值可為零且上下級距之數值也可相同，並限以10%為倍數作遞增之約定。「基準扣款金額」約定後，委託人仍得依需求變更之，惟其「基準扣款金額加/減碼比率」經約定後，不得變更。
- 八、「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漲/跌幅」依 貴行規定共分為八個級距，委託人不得變更。
- 九、定期不定額申購之扣款金額增加(加碼)或減少(減碼)調整機制：
 - (一)依委託人約定扣款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按 貴行已取得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該基金最新基金淨值計算「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並以「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作為調整扣款金額之依據。
 - (二)「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為正值時，扣款金額以「基準扣款金額」減「基準扣款金額」乘上減碼比率後之金額扣款之。反之，「投資標的投資報酬率」如為負值時，扣款金額以「基準扣款金額」加計「基準扣款金額」乘上加碼比率後之金額扣款之。
 - (三)經加減碼機制調整後，扣款金額最高以「基準扣款金額」的2倍為限；惟如扣款金額低於 貴行規定之最小扣款金額時，仍依 貴行規定之金額扣款。
- 十、委託人申請買回全部投資標的單位數時，得約定依該標的買回時既定之扣款條件繼續扣款或停止扣款。
- 十一、委託人申請部分轉換原投資標的單位數為新投資標的時，僅能選擇以原投資標的為繼續扣款標的。如申請全部轉換原投資標的單位數為新投資標的時，則可選擇以原投資標的或新投資標的繼續扣款。選擇以新投資標的扣款，將依轉換當時新投資標的之轉換淨值，及轉換前原投資標的所約定之「基準扣款金額」及「基準扣款金額加/減碼比率」條件，作為轉換後新投資標的之「基準扣款金額」、「基準扣款金額加/減碼比率」為扣款條件，若轉換後之基金有最低扣款金額規定，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規定辦理。委託人申請轉換時，若原扣款標的計價幣別與轉換後扣款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同意以轉換後扣款金額為不同幣別之等值金額。
- 十二、以定期不定額方式投資之國內、境外之基金，如因該基金已不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或其他因素須予以暫停申購或停止申購時，悉依最新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及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指示之內容辦理之。
- 十三、委託人同意本以定期不定額投資方式扣款後，即不得再變更為定期定額扣款，反之亦然。
- 十四、委託人已了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十五、委託人知悉如對貴行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貴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E-Mail(service@yuanta.com)、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傳真：02-2592-0108)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
- 十六、本特約條款未盡事宜處，悉依「信託服務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此 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_____ (請蓋信託原留印鑑)

客屬 AO 員編：

理財專員員編：

理財專員：

主 管：

作業經辦：

驗印：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 一、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係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 貴行(以下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運用投資國內外投資標的及其相關事宜;本特約條款係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原所簽訂相關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信託服務約定書」(以下稱原信託契約書)之約定。
- 二、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三、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四、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除具有前述二、三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與事項,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慎選投資標的。
 - (一) 國外投資標的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法規不同。
 - (二) 投資標的於募集期間內未達募集金額致無法發行,或因市場波動劇烈致交易對象無法依產品說明書所述條件發行投資標的時,交易對象得不發行投資標的,由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原信託金額及手續費。
 - (三) 投資標的發行內容以交易對象出版之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為主要參考之依據,委託人應詳加閱讀及充分瞭解,自行決定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因投資標的交易特性或市場波動等因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內所列舉之發行日、評價日、付息日、參與率、付息計算公式及提前贖回等發行條件於交易日後由交易對象正式確認。
 - (四) 除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投資標的之起息日為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日。
 - (五) 交易對象及標的資產組合內各股票之發行公司可能發生併購、下市、國有化、重整及破產等情形,故即使該等機構及標的資產目前評等極高,不保證未來不可能發生價格或信用等風險。
 - (六) 委託人投資期間提前贖回或出售所可能衍生之不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發生本金折價之風險,且有無法或即時贖回委託人所有投資之流動性風險存在,委託人應審慎全面考量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後,決定是否提前贖回或出售交易,以減少該不利利益情形。
 - (七) 所投資標的若以外幣計價,申購與贖回具有匯兌風險,尤其匯率波動時刻須謹慎處理,且所投資標的不得辦理轉換。
 - (八) 受託人不擔保交易對象及投資標的之債信評等及承擔其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象於到期前或到期時投資標的財產價值之一定交付)。所投資標的之本金及利息由交易對象支付,受託人僅為受託投資機構並不保本保息,委託人於指示受託人投資前應自行審慎評估。
- 五、委託人應瞭解,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具有前述二至四項之風險外,並附有下列較常見之風險,委託人應就受託人逐案交付之投資標的的產品說明書詳加閱讀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後基於本身判斷慎選投資標的的。**
 - (一)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會帶來某種程度的風險。因此,委託人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根據自己的實際經驗、交易之目的來了解從事該商品交易對其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其適切性。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將會因其商品性質及個別客戶之屬性而有所差異。
 - (二)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可能因匯率、利率水準、市場價格或波動率反向變動而產生市場風險,或因市場流動不佳導致買賣價差擴大而產生流動性風險,而使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損失。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尚有可能因交易對象未能履行交割義務或因風險控管系統、流程失誤、交易交割程序差錯或報表系統有誤而產生交易損失。
- 六、辦理本項業務時,如投資標的涉及國外有價證券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委託人聲明其本人(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主動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委託人同意如下;
 1. 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 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 (二) 委託人之投資標的如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受託人依法令或主管機關或受託人之規定,得要求委託人簽署國際標準化之ISDA(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合約。
- 七、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有提前買回權或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 八、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 (一) 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惟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本金、收益、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應自負盈虧。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二) 委託人自交付信託資金後至產品發行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返還,惟自產品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期間,委託人若要求終止信託時,應依提前贖回之規定辦理。
 - (三) 受託人於投資標的到期或提前贖回時,在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及稅捐後,將依委託人原始投資幣別存入委託人於受託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 (四) 信託手續費係受託人受託開辦本信託之事務處理費,並已由受託人於信託資金交付或委託人另行支付後計收,委託人明白且同意該筆費用不論是否有提前贖回之情形,均不予退還或折扣。
 - (五) 為提供信託服務,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本信託資金,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得依市場行情與本項投資交易對手間之約定,自交易對手取得銀行通路銷售服務費。
 - (六) 由於投資市場變動之不確定性,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之投資標的於產品發行日前一定成交,若停止或取消本投資標的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無息退還委託人信託原始金額及手續費。
 - (七) 產品說明書乃因特定投資人之要求而提供,並不表示任何銷售建議或邀約說明。委託人應充分了解本投資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等,基於自主獨立判斷決定後,自行決定投資指示並完全承受任何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